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志先生(「黃先生」)之任期即將屆滿，故黃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退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之顧問。加入中信國際資產之前，黃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副局長逾20年。黃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累積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環保業務投資方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重新委任黃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